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140206
5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夏基陸
聯絡電話：2327-2772
傳真：23566367
電子信箱：jerr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01070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專員王淑娟

副秘書長兼研究發展處處長戴榮賦

公告週知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01.09.13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附件：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主旨：本會華僑事務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即將於本（101）年9月30日截止收件，請轉知貴校碩、博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年5月23日僑二企字第1010201578號書函諒察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、博士生撰寫有關僑民事務論文，本會特訂定「華僑事務研究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」，有意申請者請依該要點規定，備妥甄選申請表（含著作權約定書、推薦表、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）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於本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>【華僑教育】【研究獎助作業】【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】）下載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真理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

1/2

101年9月11日收文總字第 010011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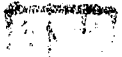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發展處



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明道大學

副本：

101709/311
15:14:03



裝

訂

